

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马三家街道曹台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2018年 1月 18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			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马三家街道曹台村		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	人	其中劳动力	人	耕地面积	公顷	人均耕地	公顷	劳均耕地	公顷
	征地后	耕地面积	公顷	公顷	公顷	公顷	公顷	公顷	公顷	公顷	
征(拨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			
		旱地									
	8.5602	8.5602						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				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		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		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				人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738.3173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738.3173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VI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66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$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86.25 \text{ 万元/公顷}$$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 \times 实际补偿标准

$$86.25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8.5602 \text{ 公顷} = 738.3173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用地单位意见: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(公章)
年 月 日

(公章)
年 月 日

征（拔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